

益环审(表)[2020]11号

关于《桃江县盛世东方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盛世东方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桃江县盛世东方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盛世东方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人行山村鱼塘组，项目投资1000万元，占地7333.13m²，建设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骨料干燥粉尘、滚筒燃烧尾气经耐高温型箱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经耐高温型箱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后排放；沥青作业系统有机废气经密闭生产系统+负压收集+（干燥滚筒）焚烧+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排放；柴油储罐装卸储存散逸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排放；原料应在密闭库内存放，并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48t/a$ ， $NO_x \leq 1.47t/a$ ， $VOC_s \leq 0.07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4日